

##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冻结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，查询到公司股东梁松存在股份冻结情况。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股权司法冻结等相关材料，故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股份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份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对于未能及时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我们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平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及时、准确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21日